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葛明)》《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王瑛)》《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王強)》，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葛明）

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独立、客观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葛明，男，汉族，195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西方会计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75.HK）独立非执行董事，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3.SZ、200553.SZ）独立董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高级顾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第二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以及在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等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并已按程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葛明	15	15	6	0	0	2	2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也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人未对公司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2024 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审计事项，了解公司年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2. 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 5 次会议，对增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 4 次会议，对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与内审部门沟通。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保持密切沟通，并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24 年 3 月，本人参加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进度及审计结果的汇报，沟通中，重点提示要关注重大投资业务的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监控业务进展，关注潜在的各类风险。2024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计划的汇报，同时强调要关注政策变动、商誉减值测试、数字化审计、关联交易、汇率风险等重点事项，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公司组织的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2024 年，本人共参加 2 次股东大会、1 次业绩说明会。另外，本人也积极关注股东大会上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股东提问的问题，及时了解股东的想法和诉求。对于投资者反馈的意见和有益建议，本人也会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调研、参加审计沟通会等多种方式现场履职。经统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9.5 天，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具体现场履职情况如下：

1. 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会议类型	次数
葛明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9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提名委员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审计沟通会：详见前述“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内容。

3. 实地调研：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3 次实地调研活动。对公司旗下大兴机场免税店及中免商贸大兴机场分公司、三亚国际免税城的一期和二期

项目、中服三亚免税店、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前门北京坊国免北京店及蓝色港湾中免市内免税店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过程中，本人详细了解了免税店的经营状况、客流量、市场策略以及政策实施情况、门店筹备进度和运营现状等，并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查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和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定期报告。2024 年，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披露了 A 股及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业绩快报。2024 年，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本人认为公司通过主动、高效地披露业绩快报，能够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审阅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在审议时，本人与其他委员认真审核了安永的相关资料，充

分考虑了其专业能力和前期服务质量，认为安永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 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选 4 名非独立董事：范云军、刘昆、常筑军、王月浩。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的长期目标和发展战略。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因工作调整，王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常筑军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常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月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汇报，认为董事的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

（七）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纵深推进公司改革、深化董事会建设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证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不断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独立董事：葛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瑛）

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不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地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王瑛，女，汉族，1973 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SH）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并已按程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

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瑛	15	15	6	0	0	2	2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也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人未对公司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席，2024 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4 次会议，对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审计事项，了解公司年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3. 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 5 次会议，对增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强调公司要高度关注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好日常监测工作，避免超过上限。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与内审部门沟通。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也加强与公司审计部的日常交流，就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保持密切沟通，并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协助委员会主席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24 年 3 月，本人参加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进度及审计结果的汇报，会上，本人提示事务所要谨慎承接上市公司非审计业务，防止出现利益冲突问题，并强调在后续审计工作中要加强与委员会的沟通。2024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计划的汇报，本人提出，事务所应该对海南封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进行前瞻性分析，并强调线上业务和公司数字资产的重要性，建议事务所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意见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2024 年，本人共参加 2 次股东大会、1 次业绩说明会。另外，本人也积极关注股东大会上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股东提问的问题，及时了解股东的想法和诉求，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后续本人也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交流会，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调研、参加审计沟通会等多种方式现场履职。经统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9 天，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具体现场履职情况如下：

1. 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会议类型	次数
王瑛	股东大会	1
	董事会	9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提名委员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审计沟通会：详见前述“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内容。

3. 实地调研：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3 次实地调研活动。对公司旗下大兴机场免税店及中免商贸大兴机场分公司、三亚国际免税城的一期和二期项目、中服三亚免税店、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前门北京坊国免北京店及蓝色港湾中免市内免税店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过程中，本人详细了解了免税店的经营状况、客流量、市场策略以及政策实施情况、门店筹备进度和运营现状等，并根

据企业的发展需求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同时提出对于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政策变化等需要提前布局，全力做好应对。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查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和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定期报告。2024 年，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披露了 A 股及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业绩快报。2024 年，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本人认为公司通过主动、高效地披露业绩快报，能够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审阅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核了安永的相关资料，充分考虑了其专业能力和前期服务质量，认为安永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 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选 4 名非独立董事：范云军、刘昆、常筑军、王月浩。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的长期目标和发展战略。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因工作调整，王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常筑军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常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月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汇报，认为董事的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

（七）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在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强化合规经营、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要求，充分利用自身法律风控专长，不断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瑛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强）

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不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地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强，男，汉族，197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流通 30 人论坛副秘书长，新零售 50 人论坛副秘书长，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家发改委十四五消费规划专家等职务。曾在河南郑州中原制药厂、北京海开房地产公司等单位任职，并在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 San Jose 分校（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做访问学者，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担任副区长（挂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并已按程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强	15	15	6	0	0	2	2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也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人未对公司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2024 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5 次会议，对增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 4 次会议，对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审计事项，了解公司年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与内审部门沟通。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就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保持沟通。另外，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协助委员会主席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24 年 3 月，本人参加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进度及审计结果的汇报，会上，本人提出要关注公司战略调整，事务所要加强细节及材料方面

的沟通。2024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计划的汇报，本人提出，事务所应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尤其是海南封关及市内店政策对公司战略及经营模式带来的影响，并作出风险预估。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2024 年，本人共参加 2 次股东大会、1 次业绩说明会。另外，本人也积极关注股东大会上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股东提问的问题，及时了解股东的想法和诉求。后续本人也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交流会，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调研、参加审计沟通会等多种方式现场履职。经统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20.5 天，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具体现场履职情况如下：

1. 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会议类型	次数
王强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9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提名委员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

2. 审计沟通会：详见前述“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内容。

3. 实地调研：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3 次实地调研活动。对公司旗下大兴机场免税店及中免商贸大兴机场分公司、三亚国际免税城的一期和二期项目、中服三亚免税店、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前门北京坊国免北京店及蓝色港湾中免市内免税店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过程中，本人详细了解了免税店的经营状况、客流量、市场策略以及政策实施情况、门店筹备进度和运营现状等，提示公司要做好海南封关准备，要加强对市内免税店政策的研究，规划好市内免税店的发展和布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查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和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定期报告。2024 年，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披露了 A 股及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业绩快报。2024 年，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本人认为公司通过主动、高效地披露业绩快报，能够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审阅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核了安永的相关资料，充分考虑了其专业能力和前期服务质量，认为安永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 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选 4 名非独立董事：范云军、刘昆、常筑军、王月浩。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具备履

职所需的能力和经历，符合公司的长期目标和发展战略。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因工作调整，王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常筑军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常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月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汇报，认为董事的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

（七）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本人将紧密围绕“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在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方面贡献更多力量，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王强

2025 年 3 月 28 日